

臺北市自來水設備檢驗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自來水設備檢驗辦法	名稱：臺北市自來水設備檢驗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自來水法第四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自來水法第四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並委任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執行。		一、 <u>本條新增</u> 。 二、明定本辦法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 三、以下條次遞改。
第三條 <u>本辦法所稱自來水設備如下：</u> 一 取水設備： <u>指集取原水之設備，包括淺井、深井、集水井、取水管渠、集水暗渠、引水壩、取水口、取水塔、取水井、輻射井、聯絡井、沉砂池及其他取水設備。</u>	第二條 自來水設備檢驗項目如左： 一 取水設備：包括淺井、深井、集水井、取水管渠、集水暗渠、引水壩、取水口、取水塔、取水井、輻射井、聯絡井、沉砂池等。 二 貯水設備：包括攔水壩、蓄水庫等。	一、參考經濟部訂定之自來水設備檢驗辦法規定，增列取水、貯水、導水、淨水、送水及配水設備之定義，並於自來水設備加註如「……及其他取水設備」、「……及其他貯水設備」等文字，以資周延。 二、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二 貯水設備：指貯蓄原水之設備，包括攔水壩、蓄水庫及其他貯水設備。

三 導水設備：指導引原水之設備，包括導水管、導水隧道、水管橋、排氣閥、制水閥、排泥管、沉砂池、聯絡井、減壓井、窰井、抽水井、抽水機室、空氣壓縮機、抽水機、電動機、汽油機、汽油發電機、柴油機、柴油發電機、配電盤及其他導水設備。

四 淨水設備：指水質淨化之設備，包括淨水場配管、水管廊、制水閥、聯絡井、氣曝塔、氣曝池、加藥池、混和池、水躍池、膠羽池、沉澱池、高速膠凝沉澱池、慢濾池、快濾池、濾率調節井、清水池、抽水

三 導水設備：包括導水管、導水隧道、水管橋、排氣閥、制水閥、排泥管、沉砂池、聯絡井、減壓井、窰井、抽水井、抽水機室、空氣壓縮機、抽水機、電動機、汽油機、汽油發電機、柴油機、柴油發電機、配電盤等。

四 淨水設備：包括水廠配管、水管廊、制水閥、聯絡井、氣曝塔、氣曝池、加藥池、混和池、水躍池、膠羽池、沉澱池、高速膠凝沉澱池、慢濾池、快濾池、濾率調節井、清水池、抽水井、洗砂水池、洗砂槽、堆砂場、排水井、消毒槽、消毒室、藥品儲藏室、水質檢驗室、洗砂機、抽水機、電動機、水位計、

三、條次遞改。

井、洗砂水池、洗砂槽、堆砂場、排水井、消毒槽、消毒室、藥品儲藏室、水質檢驗室、洗砂機、抽水機、電動機、水位計、水頭損失計、膠凝機、加藥機、注入式消毒機、儀錶盤、配電盤、配電箱及其他淨水設備。

五 送水設備：指輸送清水之設備，包括送水管、水管橋、排氣閥、排泥管、制水閥、抽水井、窰井、抽水機室、抽水機、電動機、汽油發電機、柴油機、柴油發電機、配電盤及其他送水設備。

六 配水設備：指配供清水之設備，包括配水幹管、配水管網、水管橋、排氣閥、制水閥、排泥管、減壓閥、

水頭損失計、膠凝機、加藥機、注入式消毒機、儀錶盤、配電盤、配電箱等。

五 送水設備：包括送水管、水管橋、排氣閥、排泥管、製水閥、抽水井、窰井、抽水機室、抽水機、電動機、汽油發動機、柴油機、柴油發電機、配電盤等。

六 配水設備：包括配水幹管、配水管網、水管橋、排氣閥、排水閥、排泥管、減壓閥、安全閥、救火栓、配水池、高架配水池、配水隧道、配水塔、抽水井、抽水機室、流量計室、窰井、流量計、抽水機、電動機、配電盤等。

<p>安全閥、救火栓、配水池、高架配水池、配水隧道、配水塔、抽水井、抽水機室、流量計室、窰井、流量計、抽水機、電動機、配電盤及其他配水設備。</p>		
<p><u>第四條</u> 自來水設備之<u>檢驗項目、期程、檢驗方法、檢驗報告表格式及改善報告表格式</u>，由<u>臺北自來水事業處</u>訂定。</p>	<p><u>第三條</u> 自來水設備<u>維護手冊</u>由<u>自來水事業</u>訂定報本府建設局核備後行之。 定期及特別檢驗報告表由本府建設局訂之。</p>	<p>一、現行條文第一項移列至第五條規定。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規定，修正本條所定事項之訂定機關為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三、為落實自來水法供應合於衛生用水及改善國民生活環境之立法目的，爰參考經濟部訂定之自來水設備檢驗辦法規定，就自來水設備之檢驗為更細緻規範，增訂檢驗項目、期程、檢驗方法應由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訂定，以符合實務</p>

		<p>運作需要。</p> <p>四、條次遞改。</p>
<p><u>第五條</u> 自來水設備維護手冊由自來水事業訂定，並報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備查。</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移列至本條予以規定。</p> <p>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規定，修正自來水設備維護手冊應報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備查。</p>
<p><u>第六條</u> 自來水<u>事業應依第四條規定及自來水設備維護手冊辦理自來水設備之日常檢驗及定期檢驗。但有特別災害及事故發生時，應施行特別檢驗。</u></p> <p><u>自來水事業對前項檢驗結果應作成紀錄，並檢討改善。</u></p>	<p>第四條 自來水設備之檢驗分為左列各類：</p> <p>一 日常檢驗：日常檢驗，由自來水設備操作人員依自來水設備維護手冊規定檢驗並製成紀錄。</p> <p>二 定期檢驗：定期檢驗，除電氣機械設備每半年施行一次，其他自來水設備每年施行一次。</p> <p>三 特別檢驗：特別檢驗，於特別災害及事故發生時施行之。</p>	<p>一、因修正條文第四條業已針對自來水設備之檢驗項目、期程、檢驗方法，明定由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訂定，爰參考經濟部訂定之自來水設備檢驗辦法規定，簡化第一項規定之內容，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增列第二項，明定檢驗結果應作成紀錄，並檢討改善。</p> <p>三、條次遞改。</p>

<p><u>第七條</u> 自來水事業應將自來水設備檢驗及改善報告，於次年四月底前函報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備查；必要時，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得派員抽查之。</p>	<p><u>第五條</u> 自來水事業應將自來水設備檢驗報告表連同改善報告，於檢驗後一個月內函報本府建設局核備。</p>	<p>一、增訂自來水事業應函報自來水設備檢驗及改善報告之辦理期限，及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得派員抽查規定。 二、條次遞改。</p>
<p><u>第八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u>第六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遞改。</p>